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顧勝敏

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慶璽律師

被上訴人 鄭文棋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